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李柏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6條曾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之法人，且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未逾10萬元，而由卷存契約書之外型觀之，顯係其大量預先電腦印刷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；又本院既無管轄權，衡諸被告日常活動均在其住所附近，為維護被告應享有之程序利益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7 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